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宝房公积金立案〔2026〕159号

宝鸡曼之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刘卫锋到我中心投诉宝鸡曼之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为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我中心于2026年6月16日予以立案。经调查，被诉单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规定的行为。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你单位逾期没有改正。

现责令被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4429元。

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承办人：谭鹏、苏晓航
联系电话：0917-3903285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